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罚[2026]01600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拓邦鸿基半导体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91MAEXP21M0R

地址：长治国家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静立

我局于2026年7月30日对拓邦鸿基半导体科技（山西）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年产12万片石英舟侧板项目”于2025年12月22日租赁厂房后，开始建设。现已完成部分设备的基础建设和安装，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我单位2026年7月30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2、我单位2026年7月30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3、我单位 2026 年 7 月 30 日现场拍摄现场负责人王睿杰签字证据照片，证明以上违法事实你单位知晓并承认。

4、现场已完成石英砂提纯区生产设备六槽清洗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安装的照片，证明以上违法事实你单位知晓并承认。

5、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吴静立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王睿杰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证据及照片，证明你单位为行政处罚对象且以上违法事实你单位知晓并承认。

6、我单位执法人员白晶和牛凤丽提供的执法证件复印件显示执法证号为白晶 04040015002、牛凤丽 04040015182，证明我单位调查取证符合法定程序。

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罚告[2026]01600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

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J—1 的规定，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取 8%；项目建设地点取 0%；项目建设进程取 10%；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取 0%；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取 1%；经济承受能力取-2%；地区差异取百分值 0。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

预算级次： 区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高新区支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规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